

我市5名机动车驾驶人被终生禁驾

他们的这些行为需引以为戒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许建彪)一说到交通违法,很多驾驶人的第一反应都是记分罚款,实际上还有很多交通违法行为的后果比记满12分还严重,比如“终生禁驾”。近日,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在全省交警部门集中开展的终生禁驾人员,突出违法车辆、典型事故案例、事故多发路段、高危风险运输企业“五大曝光”行动中,镇江交警部门公布了今年第二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其中我市有5名机驾人员因交通肇事触犯刑律而永久与驾驶证无缘。那么,这些人到底干了什么呢?

刘某辉,2018年8月18日23时02分,酒后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行至我市105县道与308省道交叉路口西侧分道行驶路段(15公里135米)处时,撞上前面同方向行驶的虞某某驾驶的二轮摩托

车尾部,造成车辆受损、虞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事发后,刘某辉驾车逃逸。经警方认定刘某辉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019年1月11日,刘某辉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

梅某寿,2016年2月2日20时40分许,驾驶小型轿车至我市002县道7公里750米处时,撞上同方向肖某某驾驶的电动三轮车尾部(车上载有2人),造成车辆受损、肖某某及车上2人受伤。事故发生后梅某寿弃车逃逸。经鉴定肖某某的损伤程度构成重伤二级。警方认定梅某寿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018年9月25日,梅某寿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夏某龙,2017年12月24日20时16分,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至我市305县道7公里610米处时,

撞上同方向步行的徐某某,造成车辆受损、徐某某当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事故发生后夏某龙弃车逃逸。经警方认定夏某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019年2月2日,夏某龙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六个月。

徐某龙,2018年9月30日20时57分,驾驶小型轿车至我市252县道7公里750米处时,撞上同方向毛某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尾部,造成车辆受损、毛某某当场死亡。经警方认定徐某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2019年5月15日,徐某龙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杨某水,2018年12月13日21时10分许,驾驶小型普通客车至我市界司线(105县道)0公里580米处,撞上同方向在机动车道内步行的姚某某,致姚某某受

伤。事发后杨某水直接驾驶肇事车辆将姚某某送至界牌卫生院后弃车潜藏匿。经警方认定杨某水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2019年4月3日,杨某水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

对上述5人,交警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分别给予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据介绍,终生禁驾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机动车驾驶人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不得驾驶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采访中,交警还解释,有下列情形的将会被终生禁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或者醉酒驾

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感人 突发事件 **民生热线: 86983119** **有趣 稀奇事**
欢迎提供新闻线索,一经采用即付报料费(可线上支付)。

废弃烟囱锈迹斑斑恐坠落 城管部门及时拆除消隐患



图为旧烟囱拆除现场。记者 王国禹 摄

本报讯(记者 王国禹 通讯员 王芳)福康苑小区附近一家餐饮店停业后,生锈闲置的铁皮烟囱摇摇欲坠,成为安全隐患。近日,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通过和房东、居民代表协调,成功拆除了这根20米高的旧烟

囱。

12日,市城管行政执法大队执法队员在巡查至福康苑小区时,发现一段废弃的旧烟囱,对周边居民的生活产生了一定的安全隐患。经现场勘查和询问,执法队员了解到,这

个旧烟囱是原先一家餐饮店设置的排烟设施,现该商家已停业离开,却留下了一段旧烟囱悬空挂于外墙。据目测,旧烟囱高约20米,铁皮、螺丝早已锈迹斑斑,摇摇欲坠。如果不尽早处理,在遇到暴风雨等恶劣天气时,整个烟囱都有坠落的可能。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原商家已经联系不到。执法队员为消除安全隐患,积极与房东和居民代表沟通,想办法组织进行拆除。

14日,拆除工作正式开始。由于该处人员来往密集,执法人员请来专业拆除人员,并在现场实行警戒隔离,以保证施工安全。经过两个小时的努力,拆除人员采用高空作业,对整个排烟设施进行了解体拆除,及时为周边居民消除了安全隐患。

看到这个废弃的破烟囱被拆除,附近居民一致叫好。住在附近楼幢的杭先生说:“餐饮店已停业许久,烟囱也一直没修整,我平时带小孩经过这个地方都会绕道走,就担心有东西会砸下来,现在旧烟囱被拆除,终于可以放心了。”

欠薪15万余元后玩失踪 涉事老板或受刑事处罚

本报讯(记者 马骏 通讯员 潘晨)今年7月16日,王某等11名职工集体到市劳动监察大队,反映开发区速腾眼镜厂拖欠职工5个月工资,共计15万余元,因老板何某失联,故请求帮忙解决他们的工资问题。

接到反映后,市劳动监察大队一方面听取职工的诉求,另一方面向职工解释相关劳动法律法规政策,并稳定大家情绪,同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帮助职工填写投诉书、工资确认单,推选职工代表,并于当天立案。

随后,市劳动监察大队监察员向职工核实何某欠薪逃逸情况,同时积极联系何某,发现何某手机关机、单位关停,住所也无人居住。在向局领导汇报相关情况,该队与开发区劳动所、司法所采取联动机制,当天前往单位及老板何某住所张贴了《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书》,并通过政府短信平台对何某进行送达,要求配合检查速腾眼镜厂的用工情况。

然而,直到询问书到期,何某也未露面,也未报送相关用工材料,市劳动监察大队随即按规定前往单位及老板何某住所张贴了《劳动保障监察举证通知书》,并通过政府短信平台对何某进行送达,要求对职工反映拖欠工资情

况进行举证。但举证到期后,何某仍未露面,也未进行举证,于是市劳动监察大队按规定再前往单位及老板何某住所张贴了《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和《劳动保障监察通知书》,并通过政府短信平台对何某进行送达,要求何某出面配合解决职工工资问题并支付王某等11名职工工资。这次,何某依旧未露面,也没有按指令要求支付职工工资。于是,监察员判定丹阳市开发区速腾眼镜厂何某拖欠王某11名职工工资15万余元经责令后拒不整改,涉嫌欠薪逃逸,依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于2019年7月30日向市公安局移送相关材料,建议立案处理,并抄送市检察院。目前,市公安局已对何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立案侦查,案件正在处理之中。

市劳动监察部门提醒,根据《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规定,以转移财产、逃匿等方法逃避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或者有能力支付而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仍不支付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街头扫码当心遭遇“骚扰营销”

律师:没有需要应果断拒绝,若对方死缠烂打可报警

本报讯(记者 张敏)最近,市民于女士在朋友圈曝光的一件事引发了热议。“带孩子上街,遇到推销员硬塞玩具给孩子,孩子接过玩具后,对方就要求我扫他提供的二维码,而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就频繁被各种电话、信息骚扰。”于女士说道。

暑假期间,家长们带孩子上街难免会遇到各种手持气球、扇子等“小礼物”的推销员,他们大多会在孩子收下礼物后,要求身边的大人扫一下二维码。通常情况下,家长因为孩子拿了人家的礼物,所以感到不好意思,同时认为顶多就是被动地接收一些销售信息,于是掏出手机扫码,殊不

知,这有可能是遭遇“骚扰营销”的开始。

曾带着孩子在金鹰附近路过的刘女士也有类似的经历。她称,当时她被各类培训机构的销售人员围得挪不开步,短时间内,她就拿了两个气球还有四五把扇子,可想而知扫了多少个二维码。“以前都是扫码加入公众号,之后不想加可以取消关注。但是现在扫码后发现很多都是私人号,这让我感觉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加大了。”刘女士表示,如今很多人的微信号和手机号都是同一个号码,在街头随便扫码很可能会因为信息泄露而遭遇骚扰营销。

而正如她担心的那样,之后

她不仅接到很多房产、烟酒、保险等推销的电话,微信朋友圈里还莫名其妙多出一些陌生人,而这些人净在自己的朋友圈发广告,让人不厌其烦。“只能不停地删除或拉黑,很烦。”刘女士说道。

“通过扫码来收集客户信息,推销商品、业务等,在各地都比较常见,也不能因为这种方式而完全认定这些商家存在泄露客户信息而造成骚扰的行为。”江苏荣誉律师事务所的蒋燕翔律师认为,这是市场不规范的一种表现,作为个人如果没有需求最好果断拒绝,如果拒绝之后,推销人员死缠烂打,那就涉嫌违法了,可以报警。

垃圾桶冒烟起火 热心人取水扑救

本报讯(记者 李潇)“他看到垃圾桶着火后,丝毫没有犹豫就跑回了家,然后拿出一只桶取水灭火,这才避免了垃圾桶被烧坏。”昨日,市民周先生拨打本报民生热线86983119向记者反映了此事,希望通过本报一角表扬一下校场弄居民石粉根这一爱护公共设施的行为。

周先生告诉记者,事情发生在15日,那天正值中元节,许多人都在道路上烧纸钱祭祀。环卫工人为了保证道路干净整洁,

将纸钱灰都清扫进垃圾桶里,但或许是有纸钱还没有完全燃尽,导致后来垃圾桶里冒起了浓烟。“当时是在校场弄的公厕附近,我和石粉根都注意到了这一情况,但明显他的反应更快,喊了一句‘坏了’后立刻就跑回了家里,拿出一只桶打水灭火。”

“这件事情他处理的非常果断,要不然这只垃圾桶肯定会被烧毁,而且还会连带紧靠着的其它几只垃圾桶都遭殃。”周先生说,石粉根这种爱护公共设施的行为值得称赞。